

#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11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82年12月30日台(82)審072632號函核定

87年9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11日台(87)審字第87141528號函核備

9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系、院、校教評會應採逐級審查方式，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述各相關事宜。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系、院教評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院、校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

## 第二章 教評會之組成

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系(所)遴選。

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國際事務處之語言中心得比照學系教評會設置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其所屬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由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各中心(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學院至多以一人為限。並複審下設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初審通過之事項。

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國際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國際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該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若無專任副教授，得由校長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

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國際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

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人力資源長兼任。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二年，系、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章 教評會之運作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

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系、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

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經該級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

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所)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新設學系籌備期間得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分別經院務會議、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由該院級公布實施。

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之中心(室)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單位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師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該單位公布實施。共同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